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认可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并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的实施可更好地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